

1948

12.12

高等农业院校试用教材

# 农业经济法概论

(上册)

《农业经济法概论》编写组编著

(送审稿)

农业经济法概论  
上册

高等农业院校试用教材

农业经济法概论

《农业经济法概论》编写组编著

主编 石英

副主编 沈守愚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笔划）：

石英 沈守愚 沈雯辉

陈如达 陶骏昌 袁英明

葛恒美 熊世高 谭荣照

翟鸿图

本书是1981年9月在庐山召开的全国农业经济教学研究讨论会上，建议并委托当时的农业部农业经济管理干部学校（现已改为农牧渔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编写的参考教材。这本教材主要是供农业高等院校和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使用的，重点介绍农业经济法的一般知识，还谈不上是法学教科书。特别是由于我国还没有这样一本书，加上我们缺乏调查研究和水平所限，因此缺点、错误肯定会有。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并希望早日有一本好的农业经济法教科书来代替它。

参加本书编写组的有：北京农业大学葛恒美、陶骏昌同志，北京财贸学院沈雯辉同志，北京林学院谭荣殿同志，中国人民大学陈如达同志，南京农学院沈守超同志，新疆八一农学院熊世高同志，农牧渔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石英、翟鸿图、袁英明同志。另外，还约请农牧渔业部政策研究室徐荣信同志和内蒙古财经学院刘智宝同志参加了有关章节编写。北京林学院朱江户教授自始至终关心本书的编写，并参加了讨论和有关章节编写。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农牧渔业部政策研究室的大力支持，并派了骆有生同志参加初稿的研究讨论，联系出版工作。本书的编写还得到农牧渔业部的领导、社队企业局和各有关兄弟院校同

志的关心、支持和鼓舞。在本书出版之际，一并表示感谢。

《农业经济法概论》编写组

# 目 录

## 前言

## 第 一 篇

### 第一章 法和法学概述

####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 第三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 第二章 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是重要的法律部门

#### 第二节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 第三节 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

### 第三章 农业经济法的对象、内容和意义

####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和必要性

####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内容

####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的特点

#### 第四节 农业经济立法的原则

#### 第五节 研究农业经济法，学会“以法治农”

### 第四章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律事实

第四节 农业经济组织权利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农业经济组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第 二 篇

### 第五章 农业经济组织法

第一节 农业经济组织法的概念

第二节 国营农业企业立法

第三节 合作经济组织立法

第四节 社队企业立法

第五节 农业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组织的立法

第六节 农业经济行政管理组织的立法

### 第六章 农业经济中的财产所有权

第一节 农业经济中财产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制度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农业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

第四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

第五节 社员家庭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财产所有权

第六节 农业经济中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 第七章 农业计划法和农业统计法

第一节 农业计划法的概念及其立法的必要性

第二节 农业计划法的特点和农业计划编制的原则和方法

第三节 农业计划体系、指标、比例、速度的立法

第四节 农业计划管理体制和编制程序的立法

第五节 农业计划执行、调整、检查监督的立法

第六节 农业统计法

## 第八章 农业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农业经济合同法的概念、特有内容和特点

第二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作用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农业经济合同

第四节 农业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五节 农业经济合同中的无效合同

第六节 违反农业合同的经济责任

第七节 农业合同的管理

## 第三篇

## 第九章 农用土地法

第一节 农用土地立法

第二节 农用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

第三节 土地的征用

第四节 农用土地规划、利用和保护的法律关系

第五节 土地管理的权利义务关系

## 第十章 草原法

第一节 草原立法的必要性

第二节 草原立法的内容

第三节 草原管理机构的规定

## 第十一章 种子法

第一节 种子法的概念、内容和意义

第二节 作物品种选育、审定的法律关系

第三节 种子检验、购储、救灾、备荒的法律关系

第四节 种子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立法

## 第十二章 动植物病虫害防治和检疫法

第一节 动植物病虫害防治和检疫法的意义

第二节 动物病疫防治的立法

第三节 防治植物病虫害的立法

第四节 动植物检疫法

第五节 外国人在我国采集动植物标本的法律规定

## 第十三章 农业科学技术法

第一节 农业科学技术立法的意义和内容

第二节 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法律保护

第三节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的法律规范

第四节 农业科技情报管理法



## 第十四章 林 业 法

### 第一节 林业立法的重要性

### 第二节 林地、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第三节 森林的保护、采伐和利用的法律规定

### 第四节 林业建设的法律规定

## 第十五章 牧 业 法

### 第一节 牧业立法的必要性

### 第二节 牧业经营立法

### 第三节 牧业流通环节的立法

### 第四节 畜牧兽医

## 第十六章 渔 业 法

### 第一节 渔业及其立法

### 第二节 渔业立法的目的、原则和任务

### 第三节 渔业养殖法

### 第四节 渔业捕捞、资源保护法

### 第五节 渔业管理法

## 第十七章 农业环境保护法

### 第一节 农业环境保护立法的必要性

第二节 农业环境保护法的内容

第三节 农业环境保护机构及职责

## 第十八章 农业劳动法

第一节 农业劳动法的对象和原则

第二节 农村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节 农村劳动组织的权利义务

第四节 农村劳动保护的权利义务

第五节 农村劳动保险的立法

第六节 劳动报酬立法

## 第十九章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第一节 法律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第二节 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法律规范

第三节 破坏野生生物资源的司法问题

## 第二十章 农产品贸易法

第一节 农产品计划购销法

第二节 农村集市贸易管理的法律规范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管理的法律规范

## 第二十一章 农业财政法

第一节 农业财政立法的重要性

- 第二节 农业税收的法律规范
- 第三节 农业财政拨款的法律规范
- 第四节 农业财务会计的法律规范

## 第二十二章 农业金融法

- 第一节 农业金融法的概念和农业金融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节 农业信贷法律规范
- 第三节 农业保险立法

## 第 四 篇

## 第二十三章 农业经济法中的刑事责任

- 第一节 刑事法律规范在农业经济法中的意义与作用
- 第二节 刑事法律规范中的犯罪论
- 第三节 刑事法律规范中的刑罚论
- 第四节 农业经济领域中的几项具体犯罪

## 第二十四章 农业经济中的诉讼问题

-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与诉讼的关系
- 第二节 经济条件的管辖
- 第三节 起诉和受理
- 第四节 经济诉讼的审判
- 第五节 执行程序

~ 7 ~

## 二十五章 农业经济法与经济司法

###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与经济司法的关系

### 第二节 经济司法机构

### 第三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公证

### 第四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鉴证

### 第五节 经济争议的仲裁

# 第 一 篇

## 第一章 法和法学概述

农业经济法是经济法体系中的一个分支，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有经济的特征，也具有法的共性。我们研究农业经济法，首先要对法和法学知识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以便于学习和研究农业经济法。

###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后的产物，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因此，法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自然地消亡。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是大约延续了二百万年之久的原始群和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中，人们的生产和生活虽然是有组织、有秩序的，但没有法。当时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和维护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然地形成的风俗习惯。由于这类行为规则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是团结全体氏族成员、维护氏族的存在和发展所必需，因而能被大家自觉地遵守，过着有条不紊的生活。但是，它同后来作为特殊行为规则的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私有制的形成和人剥削人的现象产生之后，原始社会分裂为阶级社会的产物。

人类历史发展中第一个阶级社会是奴隶制社会。由于奴隶主阶级

和奴隶阶级在物质利益上的根本对立，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奴隶阶级必然要反抗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和剥削。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就建立了专门的暴力机构即国家，来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确保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风俗习惯就无法调整统治与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社会关系，于是，奴隶主阶级凭借在政治上的统治权力，根据自己的阶级意志和利益，来确定一种新的、特殊的行为规则，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执行，以调整出现了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巩固和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从此以后，所有的阶级社会都有法。因为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阶级统治，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体现自己的阶级意志，都要凭借法作为阶级专政的手段和统治的工具。由此可见，法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只要有了阶级，就会有阶级斗争，也就必然会出现国家和法。当然，法的产生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最初的法只是由奴隶主阶级通过国家对那些与本阶级有利的习惯予以认可，即习惯法。但是旧的习惯不可能调整新的社会关系，于是在认定习惯时逐渐加上新的内容，后来就直接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即成文法，以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 （一）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对这个问题自从法产生以来，古今中外，法律条例，法学著作，虽浩如烟海。但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对法律的本质问题作出正确的回答，这是因为法的本质问题，直接牵涉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是维护统治阶级

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地位的重大问题。所以，剥削阶级的御用学者、思想家和法学家总是编造各种观点，掩盖法的阶级实质，并利用他们的学说为维护剥削阶级特权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辩护。战国末期著名法学家韩非说“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法国《人权宣言》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是不可能真正实行的。

法的科学含义只有马克思主义产生后，才作出了正确的回答。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科学论断，对我们分析法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首先，法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的表现，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统治阶级是指在政治上掌握国家政权；在经济上是生产资料的拥有者和支配者；在思想上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只有这样的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法律。正如列宁所说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因此，法决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至于现今资产阶级法律中，也有一些反映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它。但这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

因为，在阶级斗争日益深刻和尖锐的情况下，资产阶级为了保障其根本的阶级利益，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者试图争取同盟者的某些利益，籍以巩固他的阶级统治；另另一方面，也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引自《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这里的“照顾一下”、“敷衍一下”，是一种手段，具有极大的迷惑性、欺骗性，目的是为了保持反动统治，这恰恰是明显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

其次，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因此法的内容也具有客观性。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可以为所欲为的纯主观意志，它同政治一样，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恩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既然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那么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也必然反映经济关系。马克思说：“法律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马恩选集》第2卷，第82页），当然，法律反映经济，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积极、主动的。法律是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管理国家，组织经济文化生活所不可缺少的强大武器。

## （二）法的特征：

表现统治阶级意志不仅有法，而且有其他意识形态，而法与其他意识形态又有什么区别呢？这就需要弄清法的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



级意志的还有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等，但它们不能被提升为国家的意志，只有法律才能把统治阶级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全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是法的一个重要特征。

统治阶级意志变为国家意志要经过“制定”或“认可”。制定，就是国家机关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认可就是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把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风俗习惯、社会道德、判例等，加以确认，赋予法律效力。例如我国的《唐律疏议》，（即“唐律”）就认可封建社会的伦理道德，“三纲五常”，将不忠不孝列为十恶不赦之罪。我国在建国后，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关于亲表兄弟姊妹之间禁止通婚问题，也曾作过“从习惯”的规定，使这一习惯具有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仅被统治阶级，而且统治阶级的成员也必须毫无例外的遵守，以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2.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与义务的特殊行为规则。每一个社会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有若干种，内容很广泛，有法律的、道德的、宗教的，以及各种政党、社会团体规定的行为规则等等，它们的性质也是不同的。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就是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权利与义务的特殊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从自己的利益出发，通过法律将现存经济制度下把人与人之间在经济、政治等各方面关系固定化、制度化，作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一般说来，允许人们所做的行为是指人们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要求人们必须做的行为和禁止人们做的行为，是指人们必须承担的义务，违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因此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或者叫规定了特殊的行为规则。